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计算机、打印机维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受托方）：三门峡图洋计算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医院计算机、打印机维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护范围

1. 货物数量以需求订单为准，供应商须具有仓储存货能力，以便于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2. 所提供的产品保证为投标品牌的原厂原装产品，以确保质量达标。

3. 维修服务：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维修服务，包括不限于操作系统，常用软件，设备驱动等。

4. 维修服务期间，须及时响应并现场处理，不能当场维修完毕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5. 服务模式：本合同覆盖的维修服务对象为甲方在用的所有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信息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乙方提供工程师驻甲方现场服务。附件一《维修及配件报价清单》所列项目为乙方在履行维修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配件时的最高限价参考，不构成甲方必须采购的义务。具体维修内容及更换配件以甲方实际下达的维修订单为准。

二、维护内容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 2 名，提供 7*8 小时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以保障医院业务运行。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驻场工程师 5 分钟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当场维修完毕的，乙方免费提供与维修设备同品牌同规格备用设备，专属驻场工程师负责解答咨询、处理售后问题、跟进客户反馈；配件安装后 24 小时内，售后专员主动回访，确认配件质量



与配送服务满意度。

乙方承诺：乙方所有配件均来自正规渠道，提供原厂质保+乙方售后双重保障。

定期巡检服务：乙方承诺每季度对甲方合同覆盖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具体巡检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二。

三、维护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配件报价为单价控制价的 99.3%。详细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维修及配件报价清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的单价，以附件一《维修及配件报价清单》中列明的“供货价”为准。该单价为含税全包价，在合同期限内保持固定。

2.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维修订单，每次订单总价以实际更换的配件数量乘以对应的“供货价”计算。除本款明确约定的订单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驻场服务、巡检、电话支持等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当配件累计订单金额达 950000 元，甲方有权暂停下达新的付费维修订单，但本合同不因此自动终止。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仍须继续履行第二条、第六条及附件二约定的全部驻场、巡检、电话支持、技术咨询等非直接关联配件更换的运维服务义务，且甲方无需就此等持续性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付款方式：双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结算期内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汇总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并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使用情况。

2. 甲方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或更换部件。

3. 设备发生故障或隐患通知乙方，甲方应在现场配合。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做好维修保养登记，办理设备验收手续。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产品标准提供维修服务。

2. 乙方为甲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定期向甲方报告维护情况。

3. 乙方到场维护需携带必要工具，更换部件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4. 设备维修后应进行必要测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未解决故障，应继续维修。

5.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规章制度，注意安全防护；违反规定造成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承担维护期间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

9.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等资质。

七、验收

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保养后，双方进行现场验收。所有维修及更换的配件质量保证期按附件一执行，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复发或维修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重新修复或更换，并不得再次计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响应、到达现场或处理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个自然月内累计发生 3 次，或单次故障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停机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

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罚款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7.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累计已发生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同意合同终止后仍承担此保密义务。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政府行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减损措施，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及其它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条款与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承诺文件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者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 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 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 方：三门峡图洋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市政工程处

电 话：18239801831

开户行：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崤山路

支行

帐 号：09508001200000139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维修及配件报价清单》

附件二：《优惠承诺》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